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18〕69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局
西安市鄠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管理，规范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发〔2018〕58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西安市鄠邑区农业局



西安市鄠邑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



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文件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陕财办农〔2018〕58号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厅
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财政局、农业（农林）局（委）、扶贫办：

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指导和规范各地管好用好产业扶贫资金，根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

农〔2017〕57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整合使用管理工作导引》（陕脱贫办函〔2017〕55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要支持有发展条件的贫困村和有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立足本地资源条件和市场需求，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矿产资源开发、光伏、电子商务等。对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规模较大的非贫困村，各地可在规范履行识别程序的基础上，纳入建档立卡管理，并及时予以帮扶。其中集体经济发展滞后、带动能力差、不纳入建档立卡管理的非贫困村可由市、县筹措资金给予支持。对已脱贫摘帽的县区，在实现稳定脱贫的前提下，可适当兼顾对困难较大的非贫困村给予扶持。

二、支持方式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要支持贫困户自身发展特色产业，支持有条件的贫困村和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开展“三变改革”（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形成贫困村贫困户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

(一)支持贫困户自身发展。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贫困户根据自身条件和个人意愿,自主发展特色产业;对无劳动能力或劳动力不足、无法自主发展产业的贫困户,可采取经营性托管、承包式托管、租赁式托管等方式,由能人大户、龙头企业带动发展特色产业;贫困户也可将产业扶贫补助资金作为股金,选择投向产业形态优、经济效益好、市场风险小的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股份到户、权益到户。

(二)支持村级创办经济组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发展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经营,发展区域特色农业产业或其他相关产业。

(三)支持村级控股合办经济组织。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吸纳能人大户、合作社等其他经营主体参股,成立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由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控股经营。

(四)支持村集体参股其他经营主体。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参股龙头企业、国企合力团承办企业等其他经营主体,由其他经营主体经营。

(五)支持其他形式的经济组织。各地按照当地的资源、资产状况和区位条件,也可以探索如“村村联合”、“村企共建”、

“党支部+”、苏陕扶贫项目等其他经营管理模式，促进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和贫困户增收。

三、受益对象和收益分配

对脱贫攻坚期间，以贫困村集体名义承接的产业扶贫资金、涉农扶贫资金、财政扶持资金等所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贫困村集体所有，受益主体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要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要求，将到村财政扶持资金纳入集体资产股权量化的范围，量化到人、固定到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投入形成的收益，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收益全部分配给贫困户；其它财政资金投资形成的收益，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后，首先向贫困户分配，其次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分配。要保证贫困户收益分配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扣减。

贫困户委托发展的，其产业收益按比例分成，具体分配比例在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下，由贫困户与委托的经营主体商定。参股发展的，具体参股事项及分红比例在县级有关部门指导下，由贫困户与参股的经营主体商定。无论哪种模式，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益都要首先考虑贫困户的利益，贫困户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推广“保底效益+按股分红”等模式。

脱贫攻坚期后，贫困户享有与其他成员平等的收益分配权。贫困户持有的股份由村集体重新分配给全体村民或作为集体股由贫困村持有。

贫困村集体资产收益和分红，主要用于开展公益岗位扶贫、小型公益事业扶贫、贫困户产业奖励补助等。

四、资金管理和利益保护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贫困户以经营性托管、承包式托管、租赁式托管、参股等形式发展的，要保障贫困户的权益。合同期内，按合同分红，合同到期终止时托管资金要返还贫困户。村集体经济股权代表人由村干部或第一书记担任。要优先保护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托财政扶持资金在经营项目中所获得的股权，保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收益。项目运行期结束、项目法人解散或破产清算时，应保障集体股权的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原则上，集体股权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对依法转让的集体股权，项目投资建设单位享有优先回购权。

财政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其使用和管理纳入财务公开范围，接受成员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不流失。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发放干部工资，不得用于购买办公设施设备。严禁借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将国家、集体资金划归个人所有。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17日印发